

第十一章 實施進度、經費及其他

壹、分期分區發展計畫

本次檢討後除農業區外之土地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，劃定已發展區及優先發展區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優先發展區

本次檢討變更之變更內容明細表縣都委會審竣編號第 11 案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，劃定為優先發展區。

二、已發展區

本次檢討後除農業區，以及前開優先發展區外，均劃定為已發展區。

貳、其他非屬整體開發區部分之公共設施用地

其他非屬整體開發區部分之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面積、經費概估如表 11-3 所示。

表 11-1 其他非屬整體開發區部分之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及經費表

項目	編號	未開闢 面積 (公頃)	土地取得方式				開闢經費(萬元)			主辦單位	預計完成 期限
			徵購、 撥用	區段 徵收	市地 重劃	其他	土地取得 費用	工程 費用	合計		
機關用地	機二	9.9836	√			√	11,095	--	11,095	需地機關	民國 115 年
公園用地	公五	0.2413	√			√	11,100	603	11,703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兒童遊樂 場用地	兒一	0.7448	√			√	12,716	1,862	14,578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	兒三	0.0832	√			√	3,827	208	4,035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綠地用地	綠一	0.2045	√			√	0	409	409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	綠二	0.0375	√			√	2,128	75	2,203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	綠三	1.7963	√			√	51,304	3,593	54,897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	綠四	0.0271	√			√	0	54	54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	綠五	0.0860	√			√	4,557	172	4,729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市場用地	市	0.2965	√			√	18,413	—	18,413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廣場用地	廣一	0.0197	√			√	0	39	39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	廣四	0.0541	√			√	933	108	1,041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	廣五	0.0135	√			√	528	27	555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	廣(停) 一	0.0283	√			√	0	57	57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停車場 用地	停一	0.0000	√			√	1,497	0	1,497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	停二	0.2226	√			√	3,518	445	3,963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鐵路用地		0.8235	√			√	69,183	—	69,183	需地機關	民國 115 年
人行步道用地		0.0872	√			√	13,753	262	14,015	新豐鄉公所	民國 115 年
道路用地		3.5939	√			√	359,494	10,782	370,276	需地機關	民國 115 年

- 註：1. 土地取得費用係以 100 年公告現值乘以 15%(預估上漲率)之 2 倍估算。
 2. 土地取得費用不含地上物補償費。
 3. 表內實施進度及經費得視主辦單位實際狀況予以調整。
 4. 有關「其他」土地取得方式，係指相關法令所允許之用地取得方式。

參、其他

一、經部都委會審定但尚未核定案件

本計畫經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7 次會議及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1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尚未核定案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7 次會議審定案

1. 縣都委會審竣編號第 11 案：附帶條件規定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，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，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，故市地重劃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，再予以報部核定。
2. 縣都委會審竣編號第 12-1 案：附帶條件規定應於核定前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，故應俟簽訂協議書後，再予以報部核定。

(二)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7 次會議暨第 851 次會議審定案

1. 縣都委會審竣編號第 8 案：請縣政府查明該加油站如依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 26 條規定兼供便利商店等項目使用時，則依 103.10.14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7 次會議決議辦理；若無增加或改變容許使用項目，亦未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及利用價值，得免予回饋，並於計畫書載明，以資妥適。故應俟本府查明後，如涉及核定前應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，則俟簽訂協議書後，再予以報部核定。

二、其他

本計畫經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7 次會議及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1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其中，維持原計畫並附帶相關事項案，其決議說明如下：

(一)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7 次會議審定維持原計畫案

1. 縣都委會審竣編號第 4 案：「維持原計畫。理由：本案屬鄉街計畫，建議縣政府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主要計畫，以資規範。」
2. 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5 案：「維持原計畫。理由：本案涉及火車站前之開放空間整體規劃利用，請縣政府納入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」辦理。」